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8日刊發的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個月主要經營數據及集團資產狀況更新之公告之中文版(該「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載於該公告第四頁最後一個段落「(ii) the integration of our abovementioned coal mines in the Sichuan province as required by the government」的中文翻譯應為「(ii)政府規定上述四川省煤礦整合」而不是「(ii)政府規定上述貴州省煤礦整合」。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2014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